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30樓300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以下決議案，各自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a) 重選吳新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屆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bb) (倘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獲是項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額外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的規則及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並(倘上市規則允許)決定所購回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 (b) 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3)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1)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靜心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倘第5(1)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的股東通過，將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第5(3)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為本公司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5.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吳新平先生及梁翔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聯交所交易所規則第1章所界定之「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jygrandmark.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思銘先生、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及吳新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BBS、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